

台灣人壽

常愛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障99 最划算

繳費20年,保障至99歲,為您精打細算。

抗癌資金 立即有

一旦罹患「癌症」立即給付癌症保險金,保險 金一次提領,免除繁瑣理賠程序,資金自由運 用,貼心滿足個人醫療需求。

特定癌症 加倍付

罹患「特定癌症」,額外再給付保險金額20% ,合計保險金高達保額的120%。

初期癌症 真貼心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額外給付保險金額10%,理 賠不倒扣,保障持續有效。

癌症照護 揪甘心

罹患「特定癌症」,額外再給付保險金額 8% ,罹患 「一般癌症」,額外再給付保險金額 6%,皆確定給付 5年!

防癌保本 都兼顧

第30保單年度屆滿,先領取保險費總和100%之滿期 保險金,即使已領取過「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滿 期保險金一樣不打折, 保障持續到99歲。

身故死亡 有保障

無論意外或疾病,享有身故保障,心安守護最周到! 註:上述各項癌症保險金給付需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範例説明

林小姐35歲投保「台灣人壽常愛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保額新臺幣100萬元,表訂年繳保險費新臺幣54,000元,若首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費, <mark>首、續期同時享有1%之保費折扣,則每年實際繳交保險費新臺幣53,460元,20年合計實際繳交</mark> 保費新臺幣1,069,200元,65歲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可領取滿期保險金新臺幣1,080,000元。

幣別:新臺幣/元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罹患低侵襲性癌症(<mark>給付以一次為限</mark>)	10萬元(保險金額10%)		
一般癌症保險金	罹患一般癌症	100萬元 (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取其較大值給付)		
特定癌症保險金	罹患特定癌症	120萬元(已含一般癌症保險金)		
癌症照護保險金	一般癌症: 保險金額6%	每年 6 萬元X 5年		
	特定癌症: 保險金額8%	每年 8 萬元X 5年		
滿期保險金	第30年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 且契約有效,一次領回保險費總和	1,080,000 元		
身故保險金	第1~30(含)保單年度	按下列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 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 末後終止。

註2: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 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之期間。

註3:

本範例數值 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 相關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2016.01.01起適用)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給付內容

	V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低侵襲性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按保險金					
癌症保險金(註2)	額的10%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癌症保險金(註3)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一般癌症」者,按癌症診斷確					
	定日之Max (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給付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下表所列之特定癌症者,另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特定癌症保險金(註3)	×20%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癌症照護保險金 (註4)	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之癌症者,台灣人壽自診斷確定日之翌年起,於每年診斷確定週年日,按下列約定給付癌症照護保險金: 一、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癌症者,按保險金額的8%給付二、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癌症者,按保險金額的8%給付三、同時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之癌症者,按保險金額的8%給付。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30年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 ,台灣人壽按保險費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註5)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期間屆滿30年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1: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註2:「低侵襲性癌症」:係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一)原位癌。(二)第一期前列腺癌。(三)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四)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
- 註3:「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 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歸屬於惡性腫 瘤之疾病,但不包括「低侵襲性癌症」。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確定罹患癌症時即行終止,台灣 人壽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 註4: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台灣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癌症照護保險金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 証人。 註5:「保險費總和」:(1)未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本險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已 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2)辦理減少保 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本險表定午繳保 險費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但最長不超過約定之繳費年期,若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投保規則

1.投保年齡:15足歲~50歲。

2.繳費年期:20年。

3.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300萬元。

4.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5.繳費方式及保險費繳納規定:每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

- ●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 ●信用卡:需另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6.其他規定:

- ●本險無次標費率。
- ●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 ●體檢規定、外籍人士投保規定、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 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 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 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 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18.10%、最低12.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 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 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 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 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 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taiwanlife.com。
-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 其保險商品,惟台灣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 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 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5 \ 10 \ 15 \ 20

- j: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申數值為140%)
-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揭露採用未發生保險事故之解約金計算基礎;倘發生保險事故 則視實際情形所適用之解約金為準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零。

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5、10、15及20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50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43	43	34	36	27	31
10	47	46	39	40	32	36
15	48	48	42	43	36	40
20	67	66	59	61	53	58

※依據上表顯示,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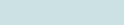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

Control No: 1512-1712-MK0032